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为刘维芳女士）。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客观真实地反映 2023 年度监事会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在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1,654,555,352.66 元，比上年度增长 2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67,211.12 元，比上年度增长 12.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母公司净利润 76,923,091.95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428,810.22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92,309.20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659,592.97 元。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00,000.00 元（含税）。同

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48,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公司以自有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8 年。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